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淑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林淑慧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淑慧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淑慧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附表所

01 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檢  
02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參  
03 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已於裁定前  
04 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業於114年1  
05 月15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之派出所，惟受刑人迄今仍未  
06 向本院具狀或以書面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函、送達證書、收  
07 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8 33至39頁），是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  
09 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爰依前揭法條規定，並參  
10 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為有期徒刑1年、各刑中最長期  
11 為有期徒刑6月，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就其所  
12 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3 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8 法官 陳思帆  
19 法官 劉為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鈺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